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367號

原告 陳怡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呂水金」或「李水金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民事訴訟狀之當事人欄未記載被告姓名，僅於事實及理由欄提及「呂水金」、「李水金」，致無法確認被告姓名，亦未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、年籍資料，無法特定被告人別，亦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寄發開庭通知之處所，且訴之聲明欄並未記載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，亦致本院無從確認訴訟標的金額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以裁定限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資料及實際住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簡易庭收文收狀處、聯合服務中心民事收文收狀處之查詢簡答表存卷可考，是原告之起訴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阮玟瑄